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決定書

勞裁(101)字第 20 號

【裁決要旨】

申請人主張相對人終止與申請人之區經理合約，係發生於 99 年 9 月 6 日，故申請人所主張相對人所為之不當勞動行為，係發生於修正後之工會法實施（100 年 5 月 1 日）之前；且申請人就該事件亦曾向台北市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提出工會會員遭受就業歧視之申訴，該委員會並於 99 年 11 月 30 日審定認為相對人就業歧視成立，是申請人於 100 年 5 月 1 日工會法實施之日起，已就相對人是否違反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事由有所知悉，本件申請人顯未依法於知悉後 90 日之期間內為申請，違反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39 條第 2 項之規定，非屬可補正之事項，本件裁決申請，應不予受理。

【裁決本文】

申請人：藍維鼎 住：新北市

相對人：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信義區莊敬路 168 號

代表人：郭文德 住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不當勞動行為爭議事件，本會裁決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申請人主張其為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下稱南山工會)常務理事，且為南山工會發言人，相對人以申請人於 99 年 8 月中至 8 月底發表影響相對人信譽之不當言論，於 99 年 9 月 6 日以(99)南壽北執二字第 131 號函終止與申請人之區經理合約。案經申請人向台北市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提出就業歧視之申訴，台北市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於 99 年 11 月 30 日審定認為相對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1 項(以往工會會員身分)規定，就業歧視成立。故相對人行為顯已違反工會法第 35 條之規定而有不當勞動行為之構成。
- 二、按勞工因工會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所生爭議，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裁決。前項裁決之申請，應自知悉有違反工會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之事由或事實發生之次日起 90 日內為之；又基於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及團體協約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所為之裁決申請，其程序準用第 39 條、第 40 條、第 41 條第 1 項、第 43 條至第 47 條規定，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39 條、第 51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是依上開之規定，裁決之申請，應自知悉有違反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事由或事實發生之次日起 90 日內為之，但不當勞動行為之事實發生於 100 年 5 月 1 日前，但繼續行為持續至 100 年 5 月 1 日之後者，當事人亦可依該法於繼續行為後 90 日之期間內申請裁決。
- 三、申請人主張相對人於 99 年 9 月 6 日以(99)南壽北執二字第 131 號函終止與申請人之區經理合約，係發生於 99 年 9 月 6 日，故申請人所主張相對人所為之不當勞動行為，係發生於修正後之工會法實施(100 年 5 月 1 日)之前；且申請人就該事件亦曾向台北市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提出工會會員遭受就業歧視之申訴，台北市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並於 99 年 11 月 30 日審定認為相對人就業歧視成立，申請人於 100 年 5 月 1 日工會法實施之日起，顯就相對人是否違反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事由有所知悉，申請人亦未依法於知悉

後 90 日之期間內為申請。按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41 條第 1 項及第 51 條第 1 項之規定，基於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所為之裁決申請，違反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者，裁決委員應作成不受理之決定；但其情形可補正者，應先限期令其補正。則申請人於 101 年 4 月 27 日提起之本件申請，早逾 90 日之期間，且非屬可補正之事項，則依上開法條之規定，本件裁決之申請，應不予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申請應不受理，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46 條第 1 項，裁決如主文。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

主任裁決委員 黃程貫

裁決委員 劉志鵬

吳姿慧

謝政達

孟藹倫

吳慎宜

張鑫隆

蘇衍維

康長健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5 月 2 5 日